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彬勝（原名徐國郎）

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鄭宜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代 理 人 戴安妤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5 代 理 人 鄭穎聰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徐彬勝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14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
15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6 （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
17 用之。經查：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
18 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變更為賴進淵，經其具狀陳報新光行
19 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1日併入母公司
2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
21 卷第61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二、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24 文。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25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6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7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29 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
30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3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

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徐彬勝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自112年6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管理人報酬及財團費用及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61,110元（見執清卷第594頁），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竹清算字第1號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 1.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01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2 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03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4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5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2年6月8日後)之收支情形：查
06 聲請人為39年次，現年76歲，聲請人陳報目前收入來源仍以
07 撿拾資源回收、政府補助維生，目前固定領取國民年金、敬
08 老津貼即休耕轉作補助等政府社會性補助，均會依政府該年
09 度政策內容而有所變動、每月收入情形與清算程序中所認定
10 數額大抵相同（清算裁定認定每月收入即6,779元）；每月
11 生活必要支出部分，因年邁、身體狀況不佳，長期生活困
12 頓，平日資源回收收入及社會補助無法負擔生活開銷部分，
13 即仰賴配偶支應，實無餘裕可出國等語，是聲請人業已入不
14 敷出，並經本院於115年4月27日進行開庭調查，而不符消債
15 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
16 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17 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
18 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19 (二)、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20 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21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3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
24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
25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部分債權人雖已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26 責，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聲請人符合本條例
27 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是其主張聲請人不應免責等語，即
28 無足採。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其
29 他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30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01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02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7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魏翊洳